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7-007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6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的通知，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根据张长虹先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张长虹先生应当采取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以及其他方式的相应措施，有关补充质押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6日，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与东方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在东方证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其中：10,000,000股系对张长虹先生2016年3月25日与东方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临2016-022）的补充质押，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24日；

40,000,000股系对张长虹先生2014年6月17日与东方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临2014-038）的补充质押，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张长虹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104,79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8%，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84,810,000股，占其个人持股数的43.88%；占公司总股本的24.39%。

### 二、补充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根据张长虹先生与东方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张长虹先生应当采取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以及其他方式的相应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